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5 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5 年度单位预算 公开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5 年度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

(沈卫办发〔2025〕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委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是指经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信息。

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原则上每年进行公开。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的原则。

第二章 公开的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财务审计处负责组织委属单位开展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公开情况。各单位按规定公

开本单位预决算信息。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通常包括：

（一）部门概况：包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

（二）部门预算表：涵盖部门收支总体情况、收入总体情况、支出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等明细表；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对部门年度预算收支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情况、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情况等说明。

（四）部门决算表：涵盖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情况、收入决算情况、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等明细表；

（五）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对部门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国有资产占用情况、预算绩效情况等说明；

（六）“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详细公开“三公”经费总额和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原因进行说明；

（七）名词解释：对部门预决算表中的相关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八）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第四章 公开时间和方式

第六条 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由本部门公开。

第七条 通过沈阳市人民政府网站“财政预决算”专栏及本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第五章 保密管理

第八条 公开内容涉及保密内容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密审查，确保审查程序规范、责任明确。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卫健委财务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国民健康、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及省有关要求，组织起草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划草案，拟订并组织实行政策规划、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协调推进全市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负责规划指导全市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全市疫情监测、风险评估及建立健全疫情信息通报和共享机制；负责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拟订全市传染病相关公共卫生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

免疫规划干预措施，承担全市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全市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和工作体系建设，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的报告。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负责制定职责范围的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负责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牵头承担《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相关工作。依法组织查处传染病防治、公共卫生重大违法行为，完善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六)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健康、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七)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

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划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八) 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九) 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国家、省药物政策。拟订全市药物政策，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落实国家、省药品价格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市内药品使用的鼓励扶持政策建议。

(十) 组织拟订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和技术规范，负责各类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指导中医药教育、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组织实施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工作，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开展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宣传普及，开展中药资源普查，负责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十一)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相关政策。

(十二) 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

相关科研项目。参与拟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三)指导全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十四)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指导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交流与合作。

(十五)负责市本级卫生健康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

(十六)负责市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管理工作，承担市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

(十七)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八)负责研究制定全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联系服务一批优秀卫生健康人才；做好卫生健康人才典型培养、宣传等工作。

(十九)承担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二十)负责卫生系统(含民办医疗机构)安全生产和职

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以及职业病诊断、治疗与鉴定管理工作。

(二十一)本部门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

(二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三)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二十四)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实施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

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全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为纳入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内设 25 个部，包括：

1. 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
2. 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营商环境建设处）
3. 财务审计处
4. 规划发展与信息处（安全生产管理处）
5. 宣传处
6. 体制改革处
7. 医政处
8. 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处
9. 传染病防控处
10. 卫生与免疫规划处

11. 基层卫生健康处
12. 妇幼健康处
13. 药物政策与食品安全检测处
14. 科技教育处
15. 医疗应急处
16. 综合监督处
17. 医养结合处
18.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
19. 保健处
20. 中医处
21. 医患关系调解处
22. 爱国卫生处
23. 职业健康处
24. 机关党委办公室
25. 人事处

第三部分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5 年度单位
预算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5317.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5.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147.7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424.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45,317.02	本年支出合计	161,757.62
上年结转结余	16,440.60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61,757.62	支 出 总 计	161,757.62

收入预算总表

表 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合计	161,757.62	145,317.02	145,317.02									16,440.60	16,440.60				
545001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161,757.62	145,317.02	145,317.02									16,440.60	16,440.60				

支出预算总表

表 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1,757.62	3,696.50	3,458.02	238.48	158,061.12
545001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161,757.62	3,696.50	3,458.02	238.48	158,061.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5.83	832.63	824.01	8.62	2,353.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6.51	826.51	817.89	8.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5.74	515.74	507.12	8.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77	300.77	300.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	10.00	10.00		
20808	抚恤	6.12	6.12	6.12		
2080802	伤残抚恤	6.12	6.12	6.12		
20809	退役安置	2,353.20				2,353.2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353.20				2,353.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147.79	2,439.87	2,210.01	229.86	155,707.9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045.44	2,326.15	2,096.29	229.86	4,719.29
2100101	行政运行	2,326.15	2,326.15	2,096.29	229.86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719.29				4,719.29
21002	公立医院	16,162.52				16,162.52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6,162.52				16,162.5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375.00				5,375.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375.00				5,375.00
21004	公共卫生	17,868.11				17,868.1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878.69				1,878.6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611.42				15,611.4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52.41				52.41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25.59				325.5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2,302.00				32,302.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2,302.00				32,30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805.72	113.72	113.72		77,692.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805.72	113.72	113.72		77,692.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1,589.00				1,589.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589.00				1,58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4.00	424.00	42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4.00	424.00	42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00	330.00	33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4.00	94.00	94.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5,317.02	一、本年支出	161,757.6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5,317.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5.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147.7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424.00
二、上年结转	16,440.60	（四）住房保障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440.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61,757.62	支 出 总 计	161,757.6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5,317.02	3,696.50	3,458.02	238.48	141,620.52
545001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145,317.02	3,696.50	3,458.02	238.48	141,620.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2.63	832.63	824.01	8.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6.51	826.51	817.89	8.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5.74	515.74	507.12	8.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77	300.77	300.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	10.00	10.00		
20808	抚恤	6.12	6.12	6.12		
2080802	伤残抚恤	6.12	6.12	6.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4,060.39	2,439.87	2,210.01	229.86	141,620.5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981.09	2,326.15	2,096.29	229.86	3,654.94
2100101	行政运行	2,326.15	2,326.15	2,096.29	229.86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654.94				3,654.94
21002	公立医院	11,162.08				11,162.08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1,162.08				11,162.0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360.00				5,36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360.00				5,360.00
21004	公共卫生	9,860.50				9,860.5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408.60				1,408.6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217.90				8,217.9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34.00				234.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2,302.00				32,302.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2,302.00				32,30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805.72	113.72	113.72		77,692.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805.72	113.72	113.72		77,692.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1,589.00				1,589.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589.00				1,58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4.00	424.00	42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4.00	424.00	42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00	330.00	33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4.00	94.00	94.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96.50	3,458.02	238.48
545001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3,696.50	3,458.02	238.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91.50	2,791.50	
30101	基本工资	780.56	780.56	
30102	津贴补贴	669.95	669.95	
30103	奖金	563.04	563.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0.77	300.7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0	1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3.72	113.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9	8.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0.00	33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7	15.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76	153.28	238.48
30201	办公费	21.84		21.84
30207	邮电费	100.00		100.00

30211	差旅费	21.45		21.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8.55		8.55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9.71		19.7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0		11.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3.28	153.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73		49.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3.24	513.24	
30301	离休费	85.28	85.28	
30302	退休费	296.84	296.84	
30304	抚恤金	131.12	131.12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总计	22.75	8.55	11.20		11.20	3.00
545001 沈阳市 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级	22.75	8.55	11.20		11.20	3.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58,06 1.12	141,62 0.52	141,62 0.52					16,440 .60	16,440 .60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158,06 1.12	141,62 0.52	141,62 0.52					16,440 .60	16,440 .60				
	医师、护士资格考试考务费	152.60	152.60	152.60										
	对口支援补助	488.00	488.00	488.00										
	医疗机构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经费	48.40	48.40	48.40										
	卫生专项业务经费	38.63	38.63	38.63										
	艾滋病及常见机会性感染补助	1,575.00	1,575.00	1,575.00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12.24	12.24	12.24										
	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	73.20	73.20	73.20										
	重大传染病防治应急专项	500.00	500.00	500.00										

	基层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80.00	80.00	80.00										
	沈阳市医疗卫生系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面试经费	59.15	59.15	59.15										
	妇幼卫生评审评价专项经费	13.60	13.60	13.60										
	购置新办公区档案室相关用品经费	10.00	10.00	10.00										
	沈阳市云医院项目	457.00	457.00	457.00										
	高层次人才免费体检经费	188.20	188.20	188.20										
	市直保健对象医疗保障及体检经费	79,225.45	79,225.45	79,225.45										
	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提升行动专项资金	305.00	305.00	305.00										
	公立医院专项奖补	4,300.00	4,300.00	4,300.00										
	医学名家人才奖励	282.20	282.20	282.2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上年结转)	4,466.80							4,466.80	4,466.80				
	疫情防控结算补助资金(上年结)	2.62							2.62	2.62				

	转)													
	过渡期临时性工作补助（上年结转）	49.79							49.79	49.79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直达资金（上年结转）	96.00							96.00	96.00				
	转-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1,416.08	1,416.08	1,416.08										
	政府专项-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上年结转）	485.00							485.00	485.00				
	市本级三站一场核酸检测费用（上年结转）	1,159.50							1,159.50	1,159.50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中央直达资金（上年结转）2	374.09							374.09	374.09				
	中央财政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上年结转）	12.22							12.22	12.22				
	军队离退休干部	2,353.							2,353.	2,353.				

	医疗费补助（上年结转）	20							20	20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直达资金 2	90.00							90.00	90.00			
	中央财政过渡期前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上年结转）	1.59							1.59	1.59			
	2024 年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上年结转）	1,755.00							1,755.00	1,755.00			
	爱国卫生及国家卫生城市创建专项业务经费	60.90	60.90	60.90									
	新能源汽车租赁经费	6.87	6.87	6.87									
	提前下达 2025 年计划生育服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奖扶	11,197.00	11,197.00	11,197.00									
	提前下达 2025 年计划生育服务中央财政补助资	11,691.00	11,691.00	11,691.00									

	金-特扶													
	提前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中央资金	2,237.00	2,237.00	2,237.00										
	提前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509.00	1,509.00	1,509.00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5,620.00	5,620.00	5,620.00										
	提前下达 2025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中央资金	1,782.00	1,782.00	1,782.00										
	提前下达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中央直达资金(上年结转)	5,000.00							5,000.00	5,000.00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卫生健	0.44							0.44	0.44				

	康人才培养) 中央直达资金(上年结转)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直达资金(上年结转)	15.00							15.00	15.00				
	医师、护士资格考试考务费(上年结转)	7.35							7.35	7.35				
	云医院项目(上年结转)	572.00							572.00	572.00				
	提前下达 2025 年省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奖扶	2,236.00	2,236.00	2,236.00										
	提前下达 2025 年省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特扶	7,178.00	7,178.00	7,178.00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34.00	234.00	234.00										
	提前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	1,249.00	1,249.00	1,249.00										

	生健康人才培养)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提前下达 2025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精神卫生专项) 补助资金	462.00	462.00	462.00										
	提前下达 2025 年省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960.00	1,960.00	1,960.00										
	提前下达 2025 年省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3,578.00	3,578.00	3,578.00										
	提前下达 2025 年省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395.00	1,395.00	1,395.0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0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61,757.62	145,317.02	145,317.02					16,440.60	16,440.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5.83	832.63	832.63					2,353.20	2,353.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6.51	826.51	826.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5.74	515.74	515.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77	300.77	300.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	10.00	10.00										
20808	抚恤	6.12	6.12	6.12										
2080802	伤残抚恤	6.12	6.12	6.12										
20809	退役安置	2,353.20							2,353.20	2,353.2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353 .20						2,353 .20	2,353 .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147.79	144,060.39	144,060.39				14,087.40	14,087.4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045.44	5,981.09	5,981.09				1,064.35	1,064.35				
2100101	行政运行	2,326.15	2,326.15	2,326.15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719.29	3,654.94	3,654.94				1,064.35	1,064.35				
21002	公立医院	16,162.52	11,162.08	11,162.08				5,000.44	5,000.44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6,162.52	11,162.08	11,162.08				5,000.44	5,000.4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375.00	5,360.00	5,360.00				15.00	15.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375.00	5,360.00	5,360.00				15.00	15.00				
21004	公共卫生	17,868.11	9,860.50	9,860.50				8,007.61	8,007.61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878.69	1,408.60	1,408.60				470.09	470.0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611.42	8,217.90	8,217.90				7,393.52	7,393.5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52.41						52.41	52.41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25.59	234.00	234.00				91.59	91.5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2,302.00	32,302.00	32,302.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2,30 2.00	32,30 2.00	32,30 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80 5.72	77,80 5.72	77,80 5.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80 5.72	77,80 5.72	77,80 5.72										
21017	中医药事务	1,589 .00	1,589 .00	1,589 .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589 .00	1,589 .00	1,589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4.0 0	424.0 0	424.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4.0 0	424.0 0	424.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0 0	330.0 0	330.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94.00	94.00	94.00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1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61,75 7.62	145,31 7.02	145,31 7.02					16,440 .60	16,440 .60				
545001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161,75 7.62	145,31 7.02	145,31 7.02					16,440 .60	16,440 .6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857. 72	2,791. 50	2,791. 50					66.22	66.22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13. 55	2,013. 55	2,013. 55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32.88	432.88	432.88										
50103	住房公积金	330.00	330.00	330.00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29	15.07	15.07					66.22	66.22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39 .46	32,018 .28	32,018 .28					14,021 .18	14,021 .18				
50201	办公经费	323.15	323.15	323.15										
50202	会议费	1.00	1.00	1.00										
50203	培训费	1.00	1.00	1.0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1,586. 84	1,579. 49	1,579. 49				7.35	7.35					
50206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0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8.55	8.55	8.55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0	11.20	11.20										
50209	维修（护）费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04 .72	30,090 .89	30,090 .89				14,013 .83	14,013 .83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													
50306	设备购置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86 0.44	110,50 7.24	110,50 7.24				2,353. 20	2,353. 2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80,176 .32	77,823 .12	77,823 .12				2,353. 20	2,353. 20					
50905	离退休费	382.12	382.12	382.12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302 .00	32,302 .00	32,302 .00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2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61,757.62	145,317.02	145,317.02					16,440.60	16,440.60				
545001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161,757.62	145,317.02	145,317.02					16,440.60	16,440.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57.72	2,791.50	2,791.50					66.22	66.22				
30101	基本工资	780.56	780.56	780.56										
30102	津贴补贴	669.95	669.95	669.95										
30103	奖金	563.04	563.04	563.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0.77	300.77	300.7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0	10.00	1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3.72	113.72	113.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9	8.39	8.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0.0	330.0	330.0										

		0	0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29	15.07	15.07					66.22	66.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3 9.46	32,01 8.28	32,01 8.28					14,02 1.18	14,02 1.18				
30201	办公费	21.84	21.84	21.84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00.0 0	100.0 0	100.0 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1.45	21.45	21.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8.55	8.55	8.55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85 .84	1,578 .49	1,578 .49				7.35	7.35				
30228	工会经费	19.71	19.71	19.71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0	11.20	11.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0.1 5	160.1 5	160.1 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0 4.72	30,09 0.89	30,09 0.89				14,01 3.83	14,01 3.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8 60.44	110,5 07.24	110,5 07.24				2,353 .20	2,353 .20				
30301	离休费	85.28	85.28	85.28									
30302	退休费	296.8 4	296.8 4	296.8 4									
30304	抚恤金	131.1 2	131.1 2	131.1 2									
30305	生活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80,04 5.20	77,69 2.00	77,69 2.00				2,353 .20	2,353 .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30 2.00	32,30 2.00	32,30 2.00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	--------	--	--	--	--	--	--	--	--	--	--	--	--	--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债务安排的支出。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57.00	457.00	457.00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457.00	457.00	457.00										
项目支出		457.00	457.00	457.00										
	沈阳市云医院项目	457.00	457.00	457.00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503.70	503.70	503.70										
项目支出				503.70	503.70	503.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卫生专项业务经费	法律顾问服务	4.00	4.00	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物业管理服务	13.90	13.90	13.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沈阳市云医院项目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457.00	457.00	45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爱国卫生及国家卫生城市创建专项业务经费	评估和评价服务	28.80	28.80	28.8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545001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10100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2,383.16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074.86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38.48			
年度绩效目标	协调推进全市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5-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5-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5-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5-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5-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5-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5-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5-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5-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5-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5-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5-12	
	业务管理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5-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5-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5-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提升能力		2025-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意度	>=	90	%	2025-12	
		主管部门满意度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90	%	2025-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要求		2025-12	
			建立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机制		建立机制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5年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医师、护士资格考试考务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52.60						
总体目标	按照国家、省卫生健康委、人社部门的相关要求，完成2025年医师、护士资格考试组织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完成全市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考试综合笔试	=	1	次	2025-12
			组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	1	场次	2025-12
		质量指标	为参加考试人员提供保障比率	>=	90	%	2025-12
			医师资格考试巡考人员出勤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卫生专业技术水平，增加护理人才数量	>=	2000	人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康沈阳建设提供人才保障	>=	2000	人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对于考试组织及安排满意	>=	95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对口支援补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88.0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关于实施“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的通知》（卫医发〔2005〕165号）；《关于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我市卫生事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沈委发〔2006〕14号）；《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的通知》（沈卫办发〔2019〕263号）；全市医疗机构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积极开展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在引导城市优质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缓解城乡居民看病难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季度派出人数	>=	200	人数	2025-12	
			每年组织对口住院批次	=	4	批次	2025-12	
		质量指标	对口支援每季度工作天数	>=	60	天	2025-12	
			三级公立医院对口支援覆盖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口支援能力			持续提升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建设			持续推进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医疗机构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8.40							
总体目标	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保障医疗安全，提升医院质量管理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数量指标	每年进行质控检查次数	>=	1	次	2025-12	
			中医治未病医疗质控中心数量	>=	1	个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中药质控中心数量	>=	1	个	2025-12
		质量指标	中医治未病质量控制合格率	>=	60	%	2025-12
	中药质量控制合格率		>=	6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中医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有效落实		2025-12
			医疗质量水平		持续提升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卫生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8.63						
总体目标	做好全委各项法律事务，减少复议诉讼案件败诉率；通过在全系统进行普法宣传，营造知法、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从而提高依法执业能力。坚持以优化投资营商环境为目标，以“证照分离”改革为抓手，持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便利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法律服务	>=	50	次	2025-12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	10	次	2025-12
			预计高级职称参评人员考生人数	>=	1700	人	2025-12
			组织专家评审次数	>=	30	个、次	2025-12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高级职称资格审核合格率	>=	95	%	2025-12
			评审专家到位率	=	100	%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便捷、高效、优质服务能力		不断提高		2025-12
			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不断提高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艾滋病及常见机会性感染补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575.00						
总体目标	按照原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艾滋病及常见机会性感染免、减费药物治疗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沈卫办发〔2004〕25号）及《沈阳市卫生局关于加强艾滋病及常见机会性感染免、减费管理的通知》（沈卫办〔2013〕11号）要求，按年人均1500元标准，对我市可随访管理的艾滋病感染者及病人落实常见机会性感染医疗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跟踪随访艾滋病感染者及病人	>=	10500	人	2025-12
			覆盖市本级及区县定点医疗机构	=	14	个	2025-12
		质量指标	艾滋病规范化随访干预比例	=	100	%	2025-12
			补助对象精准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存活感染者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	>=	90	%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得到有效救助		有效救助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2.24						
总体目标	为满足卫健委机关工作需要，安排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服务人员数	=	3	人	2025-12
			工资足额保障月数	=	12	个月	2025-12
		质量指标	服务人员到岗率	=	100	%	2025-12
			人员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5-12
			提升机关公共服务水平 营商环境建设		不断提升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73.20						
总体目标	进一步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开展各类中医药人才培训。实现住培学员补助资金覆盖所有委属单位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所在基地紧缺专业学员，提升学员满意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药培训人数	>=	50	人	2025-12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数量	>=	50	人	2025-12
			青年医师科研课题补助数量	>=	10	个	2025-12
		中医护理培训合格率	>=	85	%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四级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紧缺专业学院覆盖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2025-12
			基层医师医疗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重大传染病防治应急专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00.00						
总体目标	为做好甲类传染病以及按照甲类传染病管理的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安排重大传染病防治储备资金，一旦出现重大疫情，随时启动资金，用于疫情防控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情应急处置次数	>=	1	次	2025-12
			传染病诊疗机构正常运行数	>=	380	个	2025-12
		质量指标	重点传染病疫情有效处置率	=	100	%	2025-12
			经费支出规范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预防和控制重大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		有效处置		2025-12
			传染病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不断提升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基层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80.0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1. 进一步推动中医药师承教育，支持中医专家开展师承教育工作。2. 开展治未病科普宣传，推广中医传统运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中医健康义诊咨询	>=	100	次	2025-12
			开展中医药知识讲座	>=	50	场	2025-12
		质量指标	工作室专家符合度	=	100	%	2025-12
			工作室项目任务书合格率	>=	95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2025-12
			提升国民中医健康素养		不断提升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医疗卫生系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面试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9.15						
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振兴东北和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优化人才环境”讲话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盛京人才”战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事业单位“逢进必考”的规定，经市政府批准，适时组织医疗卫生系统公开招聘，及时补充人员缺口，不断优化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面试人数	=	3000	人	2025-12
			医疗卫生系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	1	次	2025-12
		质量指标	面试招聘录取比例	>=	70	%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质量指标	考试安全保障到位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医疗卫生系统人员需求		有效落实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卫生健康人才队伍业务水平		持续提升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云医院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57.00							
总体目标	1: 为沈阳市居民提供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居民健康评估服务; 2: 提供连接沈阳市各区县及基层医疗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健康评估服务覆盖人口数	>=	136	万人	2025-12	
			远程医疗服务覆盖区县数	=	4	个	2025-12	
		质量指标	健康评估报告合格率	>=	95	%	2025-12	
			远程医疗服务合格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我市居民健康素质, 减低患病概率			有效落实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缩短诊疗周期, 降低居民诊疗支出			有效落实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高层次人才免费体检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88.2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1. 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人才医疗保健工作的各项指示。2. 提升我市高层次人才医疗服务水平，确保高层次人才健康体检顺利开展。3. 开展高品质、个性化人才体检，强化体检疾病筛查作用，提高人才预防保健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层次A类人才参检人数	<=	20	人	2025-12
			高层次B、C类人才参检人数	<=	3000	人	2025-12
		质量指标	高层次人才个性化健康体检个性化体检项目设计完成率	>=	95	%	2025-12
			提高体检疾病筛查率	>=	95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做好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各项工作		高效落实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高层次人才的健康水平		持续提升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层次人才体检满意度	=	100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妇幼卫生评审评价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3.60						
总体目标	1. 妇幼卫生三项评审，保障母婴安全。2. 加强出生缺陷一级工程人员培训，提升妇幼保健服务能力，提高预防出生缺陷服务人员业务水平。3. 开展两癌、孕优和叶酸等妇幼健康项目督导、培训、宣传动员和质量控制等。4. 进一步做好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提高托幼机构卫生保健能力和水平。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数量指标		开展出生缺陷干预工程人员能力提升培训	>=	1	次	2025-12
			妇女“两癌”免费筛查人数	>=	3.5	万人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员培训合格率	>=	95	%	2025-12
			适龄妇女“两癌”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	>=	8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预防出生缺陷服务人员业务水平		不断提高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市直保健对象医疗保障及体检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79,225.45						
总体目标	用于市直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保障保健对象在所有保健定点医疗机构诊疗所需经费，按照《关于印发沈阳市市直保健对象医疗保健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沈卫计联发[2017]31号）要求，为保健对象提供优质、快捷的医疗服务，对定点医院进行监管。依托干诊信息化平台的支撑，杜绝门诊大处方，建立健康档案，合理化检查治疗，使干诊资金合理支出。保障保健对象的医疗服务优质化、及时化，更好地为保健对象做好保健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健对象人数	<=	8500	人	2025-12
			保障定点医院数量	>=	45	家	2025-12
			全年干诊体检人数	>=	5000	人	2025-12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定点医院干诊资金支出合理率	=	100	%	2025-12
			保障保健对象符合度	>=	95	%	2025-1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保健对象合理医疗需求		切实满足		2025-12	
效果指标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数量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保健对象的健康水平		持续提升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健对象满意度	=	90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提升行动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05.00						
总体目标	鼓励、引导各地区加大投入，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建设，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基本标准、推荐标准达标单位逐步增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升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单位数量	>=	5	个	2025-12
			提升中医药治未病服务建设项目单位数量	>=	5	个	2025-12
		质量指标	“西学中” 人才培养学员符合度	=	100	%	2025-12
			中医类别全科医师转岗学员符合度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2025-12
			基层医师医疗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公立医院专项奖补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 300.00						
总体目标	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公立医院发展、重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鼓励公立医院提升管理水平和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核心竞争力和服务能力。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医疗设备	>=	20	套	2025-12	
			医疗机构奖励补助	>=	20	家	2025-12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合格率	=	100	%	2025-12	
			市管医院覆盖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院服务能力，保证医院良性发展			持续提升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改进救治能力			长期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医学名家人才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82.20							
总体目标	落实市委、市政府“兴沈英才计划”，按照《“兴沈英才计划”医学名家项目实施细则》，每年支持50名左右长期从事公共卫生和临床工作，医术精湛、医德高尚，为重大疾病预防、诊治和医学科技创新、学科发展做出贡献的人才，从而加强医学人才队伍建设，加快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选拔培养，评选医学名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评选医学名家人数	>=	200	人	2025-12	
			组织医学名家评审会议	=	1	次	2025-12	
		质量指标	人才补助资金发放率	>=	90	%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评选医学名家比例	>=	9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提高		不断提高		2025-12
			支持和激励医学人才做出贡献		有效落实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评单位满意度	=	100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转-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416.08						
总体目标	<p>支持沈阳市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1.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坚持“三医联动”改革，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深入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现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2. 深入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更加公平可及，公立医院管理更加规范精细，医疗卫生服务更加优质高效，群众看病就医更加便捷舒心，公立医院发展更加稳健公益，构建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体系，实现大病重病在本省就能解决，一般病在市县解决，头疼脑热在乡镇村里解决的目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	14	比	2025-12
			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的比例	>=	87.5	%	2025-12
			本市财政卫生健康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5-12
			市县两级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或其中一位负责同志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比例	=	100	%	2025-12
			市县两级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的比例	>=	90	%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质量指标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	100	%	2025-12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	13	%	2025-12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	12	天	2025-12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	6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内住院量占比	>=	70	%	2025-1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	27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购置新办公区档案室相关用品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0.00						
总体目标	按照新办公区档案室条件，购置符合保密规定规格的固定式档案架、档案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盒及装具数量	>=	0.5	万个	2025-12
			档案整理件数	>=	1000	件	2025-12
		质量指标	购置质量合格率	>=	99	%	2025-12
			档案盒及装具材质合格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统一档案管理，确保文书档案安全			不断完善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双基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机关工作良好运行		不断提高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爱国卫生及国家卫生城市创建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60.90							
总体目标	提升城乡环境卫生水平，增强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完成印制国家卫生城市和卫生乡镇技术评估指导手册、委托第三方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暗访考评体系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标识牌	>=	2000	个	2025-12	
			第三方评估	>=	2	次	2025-12	
		质量指标	宣传品制作完成率	=	100	%	2025-12	
			督导检查及会议培训完成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着力提升城乡人居环境			不断提升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不断提升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新能源汽车租赁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6.87							
总体目标	现有车辆故障频发且不能满足公务出行，存在不安全因素，根据工作需要租赁新能源汽车1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车辆类型	>=	1	类	2025-12
			租用车辆数量	=	1	辆	2025-12
		质量指标	车辆保养率	>=	90	%	2025-12
			车辆租用程序规范性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替换原有老旧损坏车辆，提升道路安全性		不断提升		2025-12
			缓解公务用车紧张		有效缓解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计划生育服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奖扶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1,197.00						
总体目标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	6.7644	万人	2025-12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	9.4073	万人	2025-1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	151.4468	万人	2025-12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	1336	人	2025-12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100	%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5-12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	80	元/人/月	2025-12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	460	元/人/月	2025-12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	590	元/人/月	2025-12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扶助金发放标准		=	520	元/人/月	2025-12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二级扶助金发放标准		=	390	元/人/年	2025-12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三级扶助金发放标准		=	260	元/人/年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2025-12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计划生育服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特扶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1,691.00							
总体目标	目标1: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 保障和改善民生,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	6.7644	万人	2025-12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	9.4073	万人	2025-12	

数量指标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	151.4468	万人	2025-12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	1336	人	2025-12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100	%	2025-12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5-12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	80	元/人/月	2025-12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	460	元/人/月	2025-12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	590	元/人/月	2025-12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扶助金发放标准	=	520	元/人/月	2025-12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二级扶助金发放标准	=	390	元/人/年	2025-12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三级扶助金发放标准	=	260	元/人/年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2025-12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237.0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支持沈阳市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1.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坚持“三医联动”改革，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深入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现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2. 深入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更加公平可及，公立医院管理更加规范精细，医疗卫生服务更加优质高效，群众看病就医更加便捷舒心，公立医院发展更加稳健公益，构建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体系，实现大病重病在本省就能解决，一般病在市县解决，头疼脑热在乡镇村里解决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与出院人次比	<=	14	比	2025-12
			按病种付费DRG, 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的比例	>=	87.5	%	2025-12
		质量指标	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	=	100	%	2025-12
		成本指标	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的公立医院比例	=	100	%	2025-12
	公立医院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			稳步提升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内住院量占比	>=	70	%	2025-1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	27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509.00						
总体目标	1. 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不断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提高中医药重点科室建设水平。2. 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3. 持续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持续推进多学科融合创新，持续提升中医药临床循证能力。4. 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提供更为优质丰富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持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进一步拓宽文化传播覆盖面和中医药文化影响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数量	>=	1	个	2025-12
			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	>=	9	个	2025-12
			人才培养平台建设计划建设数量	>=	3	个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文化社会认可度提升		显著提升		2025-12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2025-12
		生态效益指标	自然环境和资源可持续发展		显著提升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	90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620.00						
总体目标	目标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不低于90%目标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全省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目标3:开展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开展鼠疫、人禽流感、SAS等传染病、疟疾及其他寄生虫、饮用水、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伤害监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疟疾媒介调查点数量	=	1	个	2025-12
			土源性寄生虫病监测点数量	=	1	个	2025-12
			呼吸道传染病综合监测任务完成率	>=	85	%	2025-12

数量指标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梅毒感染孕产妇治疗率	>=	90	%	2025-12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完成率	=	100	%	2025-12
			鼠疫监测报告数量	=	1	个	2025-12
		质量指标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	90	%	2025-12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	2025-12
			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	>=	90	%	2025-1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艾滋病疫情处于低流行水平		中长期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网络实验室培训满意度	>=	90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782.00						
总体目标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	100	%	2025-12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	100	%	2025-12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	95	%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基层医疗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较上一年度有提高			2025-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意度	>=	80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省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奖扶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236.00						
总体目标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	6.7644	万人	2025-12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	9.4073	万人	2025-1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	151.4468	万人	2025-12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	1336	人	2025-12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100	%	2025-12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5-12

支出指标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	80	元/人/月	2025-12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	460	元/人/月	2025-12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	590	元/人/月	2025-12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扶助金发放标准	=	520	元/人/月	2025-12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二级扶助金发放标准	=	390	元/人/年	2025-12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三级扶助金发放标准	=	260	元/人/年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2025-12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省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特扶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7,178.00							
总体目标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	6.7644	万人	2025-12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	9.4073	万人	2025-1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	151.4468	万人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	1336	人	2025-12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100	%	2025-12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5-12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	80	元/人/月	2025-12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	460	元/人/月	2025-12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	590	元/人月	2025-12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扶助金发放标准	=	520	元/人/月	2025-12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二级扶助金发放标准	=	390	元/人/年	2025-12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三级扶助金发放标准	=	260	元/人/年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34.00						
总体目标	支持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2024年完成对1家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能力提升，职业病诊断机构设备条件符合职业性尘肺病和职业性噪声聋诊断有关标准要求，进一步健全职业病诊断服务网络，提高职业病诊断能力和水平；完成对1个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市级职业病防治院（所）（一个地市只有一个）必需的监测仪器设备的配置，进一步提升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与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支持2家县区级疾控中心加强能力建设。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	100	%	2025-12
			完成市管医疗机构中医质量控制检查	>=	35	所	2025-12
		质量指标	确保医疗机构申请事项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100	%	2025-12
			提升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2025-12
		时效指标	基金管理部门对医疗机构资金审核拨付时间		缩短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医疗机构门诊护理服务能力提高		提高	
	进一步提升医疗机构质量管理与控制水平				持续推进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定点医疗机构满意度	>=	95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 249. 00						
总体目标	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县乡村卫生人才培养完成率	>=	90	%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	80	%	2025-12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	90	%	2025-12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	80	%	2025-12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接受第三方机构评估的合格率	>=	80	%	2025-12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	80	%	2025-12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	30000	元/人/年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	80	%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建设		持续推进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	80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精神卫生专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62.00						
总体目标	目标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不低于90%目标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全省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目标3:开展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开展鼠疫、人禽流感、SAS等传染病、疟疾及其他寄生虫、饮用水、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伤害监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数量指标	面访免费服药患者次数	>=	1	人/次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服药项目覆盖病种	=	6	种	2025-12
		质量指标	免费服药患者规律服药率	>=	80	%	2025-12
			预付给定点医疗机构补助资金比例	>=	8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患者及家庭的疾病负担		逐步减轻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患者收治率		≥上一年度		2025-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属满意度	>=	85	%	2025-12
			严重患者满意度	>=	85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省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960.00						
总体目标	<p>1、加强我省农村地区全科人才建设，为农村欠发达地区培养全科医生。完成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招生培养工作。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妇产科、麻醉科紧缺专科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体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省省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2、进一步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配备专业设备，定期组织开展培训、演练，培养一批中医疫病防治骨干人才，提高中医药机构疫病防治能力。加强辽宁省中医医疗（含中医病案首页）、中医护理、中药质控中心组织体系和制度建设，完善相关质控标准，优化质控考核评分细则，对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质控督导检查，进一步加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管理。3、开展省、市、县三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促进临床专科能力普遍提升、均衡发展。发挥重点专科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省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全面提升，推动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切实减少患者跨区域就诊，提高群众看病获得感、幸福感。4、进一步促进我省中药材产业发展，建设药用植物重点保护圃，新建蒙药、满药保护圃。建设中药资源普查成果数据库。5、加强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完成县级妇幼保健机构特色专科建设，提高妇幼保健机构婚前孕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儿童早期综合发展和妇女病防治等特色专科服务能力，保障优化生育政策实施，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6、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发热门诊设置管理规范》《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设置管理规范》等最新要求，聚焦重大疫情应对处置能力短板，加强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进一步规范发热门诊和定点医院设置，提高传染病“早发现、早隔离、早报告、早治疗”的能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数量	=	10	个	2025-12
			每个重点专科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	1	项	2025-12
			项目覆盖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建设特色专科数量	=	4	个	2025-12
			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建设数量	=	3	个	2025-12
			中医特色专科（专病）建设数量	=	2	个	2025-12
			辽宁省第二批中医药优秀人才培养	>=	1	人	2025-12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紧缺专业招生完成率	>=	80	%	2025-12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	90	%	2025-12
	质量指标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	%	2025-12	
		辖区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85	%	2025-12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紧缺专业结业考核通过率	>=	80	%	2025-12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	85	%	2025-12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专科水平			不断提升		2025-12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2025-12
						2025-12	

绩效指标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可持续性		可持续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疗机构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	90	%	2025-12
			患者满意度		持续提升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省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578.00						
总体目标	目标1.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目标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	100	%	2025-12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	100	%	2025-12
		质量指标	公立的和纳入制度管理的非公立基层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国家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数量比例	>=	80	%	2025-1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	95	%	2025-1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较上一年度有提高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知晓率	>=	90	%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基本满意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省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395.00						
总体目标	免费向常住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	85	%	2025-12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察（访）2次完成率	>=	90	%	2025-12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84	%	2025-12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	%	2025-12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80	%	2025-12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	90	%	2025-12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	80	%	2025-12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	60	万人	2025-12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	90	%	2025-12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75	%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较上年提高		2025-12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	21	万人	2025-12	
		新生儿疾病筛查率	>	95	%	2025-12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	62	%	2025-12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62	%	2025-12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	62	%	2025-12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62	%	2025-12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	95	%	2025-12
			窝沟封闭完好率	>=	95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2025-12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2025-12

第四部分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5 年度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5 年度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61757.62 万元，比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46377.54 万元增加 15380.08 万元，主要是由于上年结转的中央、省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一）收入预算 161757.62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1757.6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1644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44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161757.62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3696.5 万元；
2. 项目支出 158061.12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457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503.7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35 个，涉及资金 141620.52 万元。

二、关于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22.7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8.5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2025 年度预算数比 2024 年度预算数减少 4.7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4 年度预算数减少 4.98 万元，主要是由于因公出国出访任务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4 年度预算数增加 0.8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务用车增加，相应的运行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比 2024 年度预算数增加 1 万元，主要是由于预计 2025 年上级调研考察任务较上年增加。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27.53	22.75
1. 因公出国（境）费	13.53	8.55
2. 公务接待费	2	3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	11.2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	11.20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度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38.48 万元，比 2024 年度预算减少 44.89 万元，下降 15.84%。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度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0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03.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3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在 2025 年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1 个，实际编制 1 个，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2025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35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35 个，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

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